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尚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528,850.95元及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后实际执行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第三人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公司”)追偿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受理立案。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编号为(2023)京0108民初4524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2528850.95元及利息损失(分四段计算：以2142184.2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50193992.64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2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7342340.03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2850334.08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4621.23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200.62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54420.6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保全费5000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公告费250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若长城宽带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尚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将于2024年9月9日(原付息日2024年9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5、“博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博俊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9月6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4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9月9日支付“博俊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俊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博俊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3222。

3、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

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博俊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票面利率为0.20%，本次付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俊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博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的通知，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镇城底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镇城底矿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4-037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太原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了验收。目前，镇城底矿收到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太原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矿恢复生产的通知》(并应急发〔2024〕97号)，同意镇城底矿恢复生产。镇城底矿按照要求从9月3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镇城底矿是公司的分公司，年核定产能19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3.89%。经初步统计，镇城底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20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9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公司要求镇城底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事故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1日至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就如下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长顺、张海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4/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9:00-12:00、14:00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3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7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0.00万份

3、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20人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97元/份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20.00	7.41%	0.07%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210.00	77.78%	0.78%
合计(20人)			270.00	100.00%	1.01%

8、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引力传媒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17、100000071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9月3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70.00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778.9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70.00	778.95	239.06	420.19	119.7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卫华女士的辞呈，张卫华女士因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卫华女士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张卫华女士辞任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减少至两人，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最低人数标准，故张卫华女士辞呈将自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完成后生效，在辞任生效前，张卫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745,7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30.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0,190,331.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09%，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7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